

《心理學概要》

試題評析	<p>本次試題分散在性別、行為學習、變態行為與發展心理學等領域。</p> <p>第一題：涉及當代心理學五大觀點，對於同學來說雖然不會太陌生，但性取向議題較為冷僻艱澀，故作答上需要靈活的比對思考，不易得分；</p> <p>第二題：操作制約則是出題頻率頗高的經典考題，同學在作答上應該游刃有餘；</p> <p>第三題：飲食疾患過去曾出現於解釋名詞考古題中，此次雖以申論形式出題，只要注意其社會文化觀點成因即可；</p> <p>第四題：道德發展論之比較，在講義中已有清楚的對照表說明，作答時需先行在腦海中進行彙整，避免過於繁雜。</p> <p>整體而言，本次考題難度適中，細心準備的同學較有取得高分的優勢。</p>
考點命中	<p>第一題：1.高點《心理學講義》第一章，張宏偉編撰，頁5~6。 2.高點《心理學講義》第六章，張宏偉編撰，頁27。</p> <p>第二題：高點《心理學講義》第五章，張宏偉編撰，頁10-13。</p> <p>第三題：高點《心理學講義》第十二章，張宏偉編撰，頁16。</p> <p>第四題：高點《心理學講義》第八章，張宏偉編撰，頁40-41。</p>

一、設若你想探討影響性取向 (sexual orientation) 的因素，請就生物觀點 (biological perspective)、行為觀點 (behavioral perspective)、認知觀點 (cognitive perspective)、心理分析觀點 (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) 及主觀論者觀點 (subjectivist perspective) 等，分別說明可能的研究假設是什麼。(25分)

答：

「性取向」是指一個人在情感、浪漫與性方面對於男性及女性的耐久吸引型態，也就是一個人性渴望、幻想和感覺的對象。性取向可區分為三類：異性戀 (對異性產生浪漫情感與性的吸引)、同性戀 (對同性產生浪漫情感與性的吸引)、雙性戀 (對兩性均能產生浪漫情感與性的吸引)。如題目所述五種觀點的研究取向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生物觀點：著重從生物、生理、遺傳基因的角度研究心理與行為，企圖說明行為與心智歷程之下的神經生物歷程。其研究性取向的主題可能包括：以雙胞胎樣本探討同卵雙生或異卵雙生，其中一方為同性戀，另一方亦是同性戀的可能性為何？胎兒期不正常的性激素水準是否會增加同性戀的可能性？同性戀與異性戀者的大腦結構(例如控制性激起的下視丘區域)是否有所差異等。
- (二)行為觀點：著重研究個體的行為是如何受環境和經驗影響的，關心外顯、可觀察的刺激與反應。同性戀者可能是透過直接獎賞或懲罰，或是觀察和模仿過程的交互作用而學習的。研究性取向的主題可能包括：首次性經驗是否對性取向的形成具有強化作用？與生活周遭中不同性取向者的互動頻率與深度，是否會影響個人的性取向等。
- (三)認知觀點：採用訊息處理觀點來研究人類心智歷程和結構，透過可觀察的行為來推斷人們內部諸如知覺、記憶、推理、決策與問題解決等心智歷程。研究性取向的主題可能包括：性別基模的形成對於性取向是否產生影響？性取向是否具有可塑性，是否為個體判斷情境條件後與他人互動後的結果等。
- (四)心理分析觀點：藉由性與攻擊等潛意識動機來探討人類行為，假設人類行為根源於潛意識歷程，即人自己無法覺察的信念、恐懼、欲望等。研究性取向的主題可能包括：是否兒時的遭遇在潛意識中種下了異性恐怖的種子，造成成年以後害怕與異性作性的接觸？戀母情結是否為同性戀的成因？同性戀者的母親是否與兒子有異乎尋常的親密，兒子是她們生活中最重要的人，取代丈夫成為她們施愛的目標？懦弱無能的父親使兒子無法得到一個適當的行為模範，母親鼓勵兒子的女性行為傾向，再加上不愉快的異性性經驗，以上是否可能是同性戀的原因？
- (五)主觀論觀點：藉由人所建構之主觀真實性來探討行為與心智歷程的關係，認為人類行為取決於個人所知覺到的世界，而非客觀存在的世界。某些人類、歷史與社會學家認為「性取向」是歷史和社會的結構。其對於性取向的研究可能為：對身體和性的具體觀念是如何由社會建構的？人類的行為是否應該根據具體的文化環境加以解釋，而不該強加其他文明的態度與信仰？出現在現代社會的同性戀是否在不同的歷史文化中

(例如：古希臘人)會以另一種完全不同的方式被理解？

二、請舉例說明正增強、負增強、正處罰及負處罰的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。一般研究者多認為增強正向行為優於處罰，為什麼？請從處罰的限制說明之。(25分)

答：

(一)強化作用是指經由呈現一個可慾的刺激(為了獲取某種想要的東西)或去除一個嫌惡刺激(逃脫或避免厭惡的情境)的歷程，而提升某行為出現的可能性：

- 1.正增強作用：因為「正增強物」的出現對個體反應所產生的強化作用。正增強物是一種可以令動物「愉悅」的刺激，當這種刺激伴隨著某種行為出現時，表現此行為的機率會增加。例如：在員工成功完成某項工作任務後，就給予高額獎金，使員工持續表現高績效行為。
- 2.負增強作用：因為「負增強物」的消失對個體反應所產生的強化作用。負增強物是一種可以令動物產生「不愉快狀態」的刺激，而動物的行為會使得此不愉快的刺激消失，使其增加表現此行為的機率。例如：當員工改善工作態度後，主管就不再指責與批評他，使員工持續表現正面工作態度。

(二)懲罰是增強的相反，是經由呈現一個嫌惡的刺激或除去一個想要的刺激，而減少或抑制其行為發生的可能性：

- 1.正懲罰：對動物施以某種「不愉快」的刺激，抑制其行為反應。例如：某位對顧客服務態度不佳的員工，遭到公司的調職或降薪，藉此降低其不良的服務態度。
- 2.負懲罰：掠除掉動物原有的快樂或想要的刺激，抑制其行為反應。或是使個體立刻離開喜歡的環境，進入隔離狀態。例如：公司強迫將某位工作態度不佳員工的福利(獨立辦公室)，轉讓給另一位態度良好的同仁，藉此降低其不良的工作態度。

(三)懲罰容易產生的負面作用如下：

- 1.因為懲罰有短暫立即的效果，容易被過度使用；且懲罰會被適應，強度會越來越強。
- 2.造成制約嫌惡反應，被懲罰者容易產生負面情緒，甚至引起其他的不適當行為(消極逃避、說謊、推卸責任等)。
- 3.懲罰具有示範作用，透過社會學習而被觀察與模仿，最後被廣泛使用。
- 4.懲罰只是壓抑不適當的行為，而沒有教導適當的行為，未能解決真正的問題。

三、何謂厭食症(anorexia nervosa)與貪食症(bulimia)？又請依據物化理論(objectification theory)觀點，說明社會文化因素在飲食失調疾病形成的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。(25分)

答：

「飲食疾患」(eating disorder)是指個人因為遭遇到心理上的困難所引起飲食行為上的問題，並可能誘發憂鬱症的發生，而嚴重者甚至有自殺傾向。飲食疾患可分為：

(一)神經性厭食症是指個體拒絕維持該有之體重的最低水準，而且強烈的害怕增加體重，同時亦對個人應有之體重、體型、體態有扭曲的看法。至少低於正常體重15%。由精神疾病診斷手冊可分類為：

- 1.禁食型：在厭食症發作期間，以嚴格限制飲食的方式達成減重的目的。
- 2.暴食/清除型：在厭食症發作期間，個體經常處於暴食和催吐的循環中，規律的從事暴食或清除行為。在兩個小時內攝取大量的食物；有體重減輕的情況。

(二)神經性暴食症是指個人無法控制地、定期地(約每週二次)暴飲暴食，感覺好像沒有辦法停止「吃」的動作，一直吃到自己受不了為止。這些人通常體態適中，但很強烈的擔心自己的體重上升，而且對於自我的評價相當受其身材所影響，因此往往在大量進食之後，會有羞愧、罪惡的感覺，並且會以催吐、灌腸、使用瀉藥或絕食等方式來避免體重上升。暴食後有清除行為，但體重未減輕的狀況。

(三)飲食疾患的成因包括生物觀點、心理分析觀點、社會文化觀點與家庭環境觀點等。就社會觀點而言，飲食障礙多出現社會中上階層的人，而少見於未開化或貧窮的人。女性的外型標準深受時代、文化及男性等價值觀的影響，當一個人的價值是根據滿足他人慾(或被他人消費)的程度來評估時，就產生了性物化。女性學會內化觀察者對自己身體的觀點，過度重視自己外觀的現象稱為自我物化，是造成飲食障礙的因素之一。

四、皮亞傑 (J. Piaget) 與柯爾保 (L. Kohlberg) 對道德發展的看法有何異同？請分別闡述各理論，並比較說明之。(25分)

答：

- (一)Piaget以其認知發展論為基礎，觀察並詢問兒童遊戲規則的遵守狀況，或是請兒童看圖說故事的方式來表達其圖片內的情境，由此推測兒童的道德發展狀態，認為道德發展是認知發展的表現。Kohlberg則以海因茲偷藥的道德兩難困境故事，探討人們的道德判斷，認為道德發展與分辨是非的認知能力有關，道德發展必須依賴認知能力的發展。
- (二)Kohlberg將Piaget的道德推理擴展至青春期與成人期，共分為三個階段，每一階段包含兩個時期。各階段井然有序，要達到較高的階段必先達到較低的階段。Piaget的道德推理主要以年齡分期，Kohlberg並不強調年紀，認為有些人一輩子都將停留某一階段，各個道德發展階段可能存在於任何年齡。
- (三)認知發展與道德發展期的對照與比較

Piaget認知發展的前運思期(2~7歲)近似其道德推理的「無律期」(5歲之前)，此時期的孩童不關心規則也不求勝利，認為遊戲就是要快快樂樂的玩，無法從道德觀點來評價行為。具體運思期(7~11歲)則近似其「道德他律期」(5~9歲)，此時期的孩童開始具體思考道德的問題，相信道德的理想性。規則是不容變更的，是不能討價還價的，破壞規則會導致懲罰。不好的行為乃是因為行為的內容不好，以及行為有負面的影響所致。上述階段可比對Kohlberg道德發展階段的「前習俗道德期」，此階段包括懲罰服從導向與相對功力導向，強調應順從權威人物所強制的規則，道德是自私的，可以得到個人獎賞，或是避免受到處罰就是對的。

Piaget認知發展的形式運思期(11歲以上)近似其道德推理的「道德自律期」(9歲以上)，開始知道法律是人創造出來的，規則不是一成不變的，往往來自相互的諒解，並獲得同意才能成為法律。不好的行為是因為行為者不良的意圖，而懲罰也應考慮當事人的動機。上述階段在Kohlberg道德發展階段中，則區分成兩階段，首先，「習俗道德期」的人際和諧導向與法律規範導向，強調應盡力去服從規則和社會規範，以贏得他人讚賞或是維持社會秩序。接下來的「後習俗道德期」則包含社會契約導向與普遍倫理導向，認為標準只是理性的群體共同達成的社會契約，因此道德判斷應超越一般的社會規範和法律條文，以一種廣泛的公平互惠或正義原則來定義對或錯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